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261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“16 中安消”募集说明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“16 中安消”募集说明书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变更“16 中安消”募集说明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56）。经与各方商议，并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“16 中安消”募集说明书的变更内容作出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调整一

调整前：

一、（一）违约情形 7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，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、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（包括债务融资工具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等），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则上述情况即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。

调整后：

一、（一）违约情形 7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，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、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（包括债务融资工具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等），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则上述情况即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。

2、调整二

调整前：

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募集说明书的变更存在任何异议，则应在本公告出

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原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。如自本公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则修正后的 16 中安消募集说明书、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生效。投资者可至本公司、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查阅《募集说明书》全文、《受托管理协议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调整后：

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募集说明书的变更存在任何异议，则应在本公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原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。如自本公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，**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**，则修正后的 16 中安消募集说明书、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生效。投资者可至本公司、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查阅《募集说明书》全文、《受托管理协议》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3、除上述调整外，原《关于变更“16 中安消”募集说明书的议案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